

臺北市信義國小附設幼兒園 107-1 期末通知

幼兒園家長您好：

本學期期末及第二學期重要行事如下，請您詳閱並保存以便查閱。

★注意 大班請務必設籍臺北市至今年7月1日止，若提前遷出戶籍，教育局將追繳助妳好孕 5543 元。

★注意 107-2 課後留園繳款：1月16日至2月11日，請於2月11日開學交回繳費證明。

★注意 107-2 學費繳款：1月21日至2月12日，請於2月12日前交回繳費證明。

- ☛01/17 (四) 課後留園結束
- ☛01/18 (五) 休業式，15:50 放學，當日無課留
- ☛01/24 (四) ~01/31 (四) 寒假冬令營

幼兒園大門開放時間：上午 8:00~8:20；下午 3:50~4:00；

課後留園：下午 6:00~6:30。

- ☛02/11 (一) 107-2 開學及註冊，課後留園開始
- ☛02/15 (五) 18:00-21:00 學校日 (地點：各班教室)
- ☛02/23 (六) 上課日(補 3/1 彈性放假，當日 15:50 放學無課留)
- ☛03/01 (五) 彈性放假
- ☛05/04 (六) 母親節園遊會
- ☛05/13 (一) 放假(母親節園遊會補假一日)
- ☛06/18 (二) 畢業典禮(暫定)
- ☛06/27 (四) 課後留園結束
- ☛06/28 (五) 結業式，15:50 放學，當日無課留
- ☛07/01 (一) 暑假開始 (遊戲場汰換工程)

★重要預告：今年暑假將進行遊戲場施工，屆時考量幼生安全將視工程範圍決定是否開辦夏令營，

若無法開辦，將以介調他校方式辦理，敬請各位家長提早預作心理準備。

★開學幼生應攜帶物品，個人物品請貼上姓名貼或以油性筆寫上幼生姓名：

拖鞋、水壺、餐具(三色碗、蓋、匙)、換洗衣物一套、手帕、刷牙用具。

全天班另需準備寢具、小女生備梳子。衛生紙與其他物品開學後以導師需求為主。

-----學校日參與回條請撕下-----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回條請 2/11(一)開學繳回

參加 2/15 (五)學校日

無法參加學校日

家長簽名：_____

臺北市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期間	備註
學費		半日制：5,150 元、全日制：7,000 元	1 學期	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雜費		半日制：2,745 元、全日制：2,955 元	1 學期	5 歲幼兒全學期設籍本市者，此費用由教育局補助 (幼生未設籍本市或學期中遷出本市者，本筆款項應予追回)
代辦費	活動費	半日制：230 元、全日制：230 元	1 個月	5 歲幼兒全學期設籍本市者，此費用由教育局補助 (幼生未設籍本市或學期中遷出本市者，本筆款項應予追回)
	材料費	半日制：290 元、全日制：345 元	1 個月	5 歲幼兒全學期設籍本市者，此費用由教育局補助 (幼生未設籍本市或學期中遷出本市者，本筆款項應予追回)
	點心費	半日制：610 元、全日制：1,130 元	1 個月	
	午餐費	全日制：880 元	1 個月	
	家長會費	120 元 (國小附設幼兒園)	1 學期	
保險費		175 元	1 學期	
交通代辦費		按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 附註：
- 一、依據「臺北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 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 108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8 日止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 107 學年開學日及假期等行事簡曆一覽表」)。
 - 三、幼兒中途入園者，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並應依下列規定收費：
 - (一) 學費及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入園者，收取全額費用。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二費用。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一費用。
 - (二) 代辦費：按幼兒實際就讀月數及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收費。
 - (三) 代收費：依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等規定辦理。
 - 四、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 學費及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離園者，全數退還。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二費用。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4.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
 - (二) 代辦費：按幼兒未就讀月數及當月未就讀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退費；材料費已購買材料並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應發還成品。
 - (三) 代收費：依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與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等規定。
 - 五、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者，應依請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活動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 六、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者，應依配合停課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活動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 七、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日達五日 (含例假日) 以上，依放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事前扣除放假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扣除或退費。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扣除或退費。